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0 期

---

(总第 036 期)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2 年第 10 期(总第 036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2 年 10 月 30 日出版(月刊)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22 号) .....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的通知(临政发〔2022〕23 号) .....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临政发〔2022〕24 号) .....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25 号) .....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26 号) .....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规划的通知(临政发〔2022〕27 号) .....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4·10”窒息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临政函〔2022〕54 号) ..... (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襄汾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58 号) ..... (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襄汾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59 号) ..... (5)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浮山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60 号) .....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永和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61 号) .....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吉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2〕62 号) ..... (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城区中小学校落实“双减”政策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工作  
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2〕39 号) ..... (8)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0 号) ..... (1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1 号) ..... (2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2 号) ..... (2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临汾市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34 号) ..... (3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市区住宅物业管理市级有关权限下放至尧都区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35 号) ..... (32)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 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7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及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9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两山六河一流域” 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 通 知

临政发[2022]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两山六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9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政府治理能力 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 运输体系规划的通知

临政发[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十四五”打造一流创新生态 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规划的 通 知

临政发[202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临汾市“十四五”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0日

(此件详见市政府网站)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 “4·10”窒息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临政函〔2022〕54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襄汾县铁宝丰矿业有限公司一系统“4·10”窒息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2〕128号）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涉及刑事责任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对涉

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襄汾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58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批准襄汾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

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襄政请示〔202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襄汾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19.5112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

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襄汾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襄汾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 批 复

临政函[2022]59 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批准襄汾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襄政请示[2022]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襄汾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99.0347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襄汾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浮山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60 号

浮山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浮政请示〔2022〕34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浮山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79.5425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浮山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 关于永和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61 号

永和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永政发〔2022〕3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永和县 2022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 120.9656 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



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

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永和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吉县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 批 复

临政函〔2022〕62号

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报请审查批准吉县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吉政请示〔2022〕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吉县2022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范围面积66.5213公顷。

二、你县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成片开发范围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

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

三、你县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

四、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吉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城区中小学校落实“双减”政策 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城区中小学校落实“双减”政策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城区中小学校 落实“双减”政策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 工作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山西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晋教〔2020〕2号)精神,全面落实“双减”政策,进一步做好城区中小学校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工作,丰富课后服务内容,提升课后校外实践活动质量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利用图书馆、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普基地、众创空间等社会资源,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學生提供安全有序、健康向上、公益普惠、丰富多彩的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全面提升学生综合素质,让广大家长、学生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益属性。充分利用市城区现有公办教育资源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坚持公益导向,不得营利。

(二)坚持育人为本。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以学校为单位设置课后活动内容和项目,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成长需求,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三)坚持自愿申报。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坚持学生和家長自愿原则,中小學生是否参加课后校外实践活动,由学生和家長自主选择、自愿申报。

(四)坚持公开透明。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的学校所设置的活动项目和内容,要公开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安全措施、费用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長和社会监督。

(五)坚持稳妥推进。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校际差异等情况,稳妥推进、逐步扩大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广度,拓展活动内容,提升中小學生和家長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 三、活动安排

(一)活动对象。课后校外实践活动的对象为市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有课后校外实践活动需求的在校學生,要确保有需求的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1至2次校外实践活动。

(二)活动时间。活动在市教育局统筹安排下,以学校为单位进行。各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按课后服务“5+2”模式,即学校每周一至周五的16:30—18:00进行。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原则上以学期为周期作计划,各学校分期分批组织學生参加。实行托管服务的学校可在双休日、节假日、寒暑假适当安排。

(三)活动经费。中小學校课后校外实践活动经费采取财政补贴和收取课后服务费相结合的方式予以保障,要将公办中小學校课后服务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 四、活动内容及实践场所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系统推进“五育并举”的要求,尊重學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按照中小学各学段课程设置、教学特点和學生需求,聚焦“八个主题”,开展课后社会实践活动。

(一)聚焦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1.组织中小學校學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博物馆参观实践。具体项目有皮影体验、平陽木板拓印、平陽绣球体验、平陽剪纸体验、青铜铸币体验、青铜拓印体验,丰富中小學生第二课堂文化生活,增长中华传统优秀历史文化知识,普及社会教育活动,提升中小學生文化素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

开放时间:临汾市博物馆参观实践时间为周六、周日9:00—17:00。展馆有两个活动厅,其中:一楼活动教育中心安排20—30人实践学习;二楼报告厅安排100—150人实践学习。(具体参观实践学习人数视疫情防控要求确定)

2.组织中小學校學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城市变迁记忆馆参观实践。主要参观临汾市城市发展变迁图片展,并可观看十分钟的临汾城市形象宣传片。學生通过参观临汾城市变迁展览,可以了解从帝尧时期、春秋到清末时期、民国时期、新中国建设时期、改革开放时期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等阶段的临汾城市发展变迁情况,通过城市发展的新旧对比,增强學生热爱祖国、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爱国主义情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四,15:00—18:00。因接待能力有限,需提前预约安排参观时间。完整参观大约需要40分钟,一次可以安排30人参观实践。

3.组织中小學校學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国防信创基地参观实践。体验项目有军用机场数字孪生、大国重器数字化、国防信创的重要性、VR爱国主义教育体验和体验、退役军人活动中心、自动化SMT

生产线参观,增强学生民族自豪感,普及军用数字领域的重要性,丰富中小学生学习第二课堂文化生活,提升中小学生学习爱国主义情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开放时间:每天9:00—18:00。参观完整基础陈列展需要1个小时,VR体验课需要30分钟。展厅有两个,其中一楼活动教育中心可以安排50—80人学习实践;三楼报告厅可以安排200—300人学习实践。

4.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规划展览馆参观学习实践。临汾市规划展览馆将采用展板、模型等传统展示手段和大量高科技技术手段,将电子翻书、360°全息影像等现代声光电技术融入多项展示环节,全面展示临汾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同时,还设置了VR自驾游、3D影院、4D体验空间等互动项目,让中小学生在轻松的环境下了解规划、认识规划、参与规划。展馆一层为序厅、临展区和历史展区;二层为城市建设成就展厅和城市规划展厅;三层为县(市、区)规划展区、总规模型VIP看台区、180度环幕3D影厅和观众互动区等。(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学生通过参观学习实践,可以充分了解临汾城市历史变迁、发展现状和远景规划,以及我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个方面的发展成果,是我市青少年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场所,对于传播城市文化、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发挥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对在全市大力弘扬传承爱国主义精神,不断激发青少年爱国之情,从小树立起热爱临汾、建设临汾的雄心壮志,为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双城”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开放时间:周一闭馆,每周二至周日(9:00—12:00,14:30—18:00)开放,法定节假日另行通知。完整参观大约需要60分钟,可以同时安排约100—120人参观学习实践。

5.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烈士陵园接受革命传统教育。临汾烈士陵园是为纪念临汾攻坚战中英勇牺牲的革命先烈而修建的,是省政府、国家民政部确定的重点爱国主义、国防教育基地,2011年被国务院列为重点国家级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通过参观“临汾攻坚”展览,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革命英雄主义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开放时间:每天9:00—17:00。完整参观大约需要60分钟,可同时安排100人参观学习。

(二) 聚焦书香校园教育主题,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6.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市图书馆参观学习实践。针对中小学校学生,主要可提供参观学习、志愿服务实践活动、特色阅读推广活动(包括临图讲坛、临图读书会、悦读沙龙、临图公益电影等)。通过学习实践,让中小学生学习图书馆的服务理念、丰富知识、开阔视野,以“润物细无声”的向导作用达到提高文化修养的目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

临汾市图书馆可通过建立市直属分馆的形式,采用“统一管理、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编目、统一制度、统一业务系统”的服务体系,以“图书馆+模式”让图书馆走进学校,为中小学校师生提供“一馆办证,通借通还”服务和公共阅读推广服务,达到馆校共建、资源共享、馆校零距离的目的,让书香浸润心灵、点亮生活,让爱读书读好书成为习惯,在全社会倡导争做翩翩少年、谦谦君子、文明市民。

开放时间:每周二至周日(8:30—20:00),特设中小学生学习团队参观、学习实践服务专岗,完整参观大约需要60分钟,其余活动视活动内容而定。

(三) 聚焦科技创新教育主题,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7.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气象观测站参观学习实践。通过参观观测场,让

中小学生学习常规气象观测知识,包括气温、降水、风、日照、能见度、蒸发、地温、湿度等;通过参观气象台,让中小学生学习天气预报制作过程、气象预报的内容含义,卫星、雷达图的识别等。使同学们了解基本气象知识,提高保护地球大气环境的意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气象局)

开放时间:周六、周日及部分节假日上午、世界气象日及重要纪念日全天。参观完整的科普基地需花费45-60分钟,每次可安排约100人参观学习实践。

8.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清控创新基地参观学习实践。临汾清控创新基地包括科技展厅的开发区科技成果文化及部分科技型企业、临汾市科技成果产品展示基地、省级市级众创空间参观展示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企业基地,通过参观学习实践,让学生了解开发区科技创新发展现状以及我市部分科技成果展示,不断激发青少年创新自信心。(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开放时间:工作日(9:00-12:00, 14:30-18:00),完整参观大约需要60分钟,场馆面积1500平方米,一次可安排约50人参观学习实践。

9.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环境产业园区参观实践。通过参观环境产业园区的垃圾卸料大厅、垃圾储存坑、焚烧炉车间、炉渣池、烟气集中处理车间等,让中小学生学习更直观地了解如何通过垃圾焚烧发电变废为宝,科普垃圾分类回收和环境保护知识,从垃圾分类做起,共创美好家园。(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

开放时间:工作日(9:00-12:00, 14:00-17:30),完整参观大约需要30分钟,一次可安排约60人参观学习实践。

(四)聚焦劳动教育主题,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10.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农业生产基地(休闲农业示范点)参观学习实践。利用

农业生产基地的特优产业、美丽田园、绿色生态资源,开展“亲近大自然、拥抱新生活”自然科普课堂,听蔬菜、水果等农业知识讲座,观特色种养、田园美景,体验种、管、收等农事劳动,参与生产实践、手工制作、拓展训练等活动,让中小学生学习劳动的快乐和辛苦,体会“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内涵,了解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培养中小学生学习团结协作、吃苦耐劳、奋发向上的精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

开放时间:每天9:00-18:00。参观由学校统一组织,时间为1小时左右,需提前2天进行预约,每次可安排约100人参观学习实践。

(五)聚焦体育美育教育主题,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11.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文化馆参观学习。参观红色系列展馆,学习有关曲艺、舞蹈、美术、摄影、书画类的创作,以及少儿艺术团的节目教学;学习和传承民族民间工艺品和临汾历史文化,参观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为内容的展览。依托市群众艺术馆现有的一流设备和门类齐全的艺术活动场地,在亲身实地的体验当中启发和诱导中小学生学习感知新事物,从而保持对未知世界天然的好奇心和求知欲,进一步激发学生的想象力和创造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开放时间:每天9:00-17:00;可以同时安排约80人参观学习实践。

12.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射击运动中心体验学习实践。主要有10米、25米和50米三项激光枪射击项目,激发学生射击运动兴趣爱好,培养中小学生学习爱国情操,锻炼学生学习专注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

开放时间:周一至周日,15:00-18:00。

(六)聚焦安全科普教育主题,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13.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消

防科普教育场馆参观学习实践。每学期两期,采取专家讲授、情景模拟、案例剖析、组织演练等形式,重点讲解校园、家庭、公共场所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火灾应对方法,并在线回答网友关心的消防安全问题,让中小学生零距离感受消防、体验消防、学习消防,在寓教于乐中掌握消防安全基础知识,在潜移默化中提高防火、灭火技能。(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放时间:周六、周日 9:00-11:30,15:30-18:00。通过关注临汾消防微信公众号,进入预约场馆栏目预约。基地实行凭有效证件实名预约参观制度,团体(10人以上30人以下)需提前2个工作日预约,暂不接受个人预约。未成年人需由学校统一组织或在监护人陪同下参观。

14.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气象科普馆参观学习实践。通过参观气象科普馆,让中小学生了解气象发展史、大气循环过程、气象灾害主要类型、气象预警信号的含义及预防措施、气象防灾减灾知识等。让中小学生近距离感受气象科技的独特魅力,进一步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气象局)

开放时间:周二至周五(10:00-12:00,14:30-18:00),世界气象日及重要纪念日全天。完整参观科普基地需花费45-60分钟,每次可安排约100人参观学习实践。

15.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临汾市动物园参观学习实践。通过参观动物园丰容设计、昆虫标本制作、两爬动物互动、无线电跟踪飞禽、水源保护,学习动物与文化、动物与科技、生命与科学、自然与环境等相关知识。让中小学生更深入认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帮助中小学生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意识,增强中小学生的动手能力、探索能力,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开放时间:每天9:00-18:00。参观由学校统一

组织,提前3天预约,时间和学习人数可根据参观学习实践主题进行灵活调整。

(七)聚焦规则意识教育主题,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16.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市公安局参观学习实践。通过参观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了解110如何接警、派警,如何及时处理报警电话;市公安局与市教育局推动全市中小学校学生注册使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在线平台”,适时走进学校开展“五个一”宣传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工作模式,让更多的中小学生对毒品的种类、危害及如何抵制毒品的禁毒知识;结合当前电信网络诈骗形势,通过多媒体、讲座的方式向学生列举银行卡诈骗、中奖诈骗等诈骗手段。让中小学生近距离感受警营文化,提高青少年懂法、守法、护法的法治观念。(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开放时间:周六、周日及部分节假日上午,“中国人民警察节”活动期间。由学校统一组织参观,参观时间为45-60分钟,每次可安排约100人参观学习实践。

17.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参观学习实践。参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执行指挥中心,旁听庭审,让学生感受法庭审判的庄严肃穆,从案件中吸取教训,得到启示。让学生走上审判席,着法袍、敲法槌,体验法官角色,切身感受法律的神圣和审判活动的威严,在心中播下遵纪守法、文明向善的种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放时间:周二到周四下午。由学校统一组织参观,参观时间为45分钟-1个小时,每次可安排80人参观实践。

18. 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市人民检察院参观学习实践。参观“未成年人保护办案工作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12309检察服务大厅、案管大厅、新媒体工作室、智慧检察平台。

了解学习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知识,了解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相关流程,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民检察院)

开放时间:检察院开放日和主题活动时,为保证活动效果,每次安排一个班级容量的学生(50人左右)参观学习实践。

(八)聚焦文明意识教育主题,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

19.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参观学习实践。各中小学校要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交通知识进课堂活动,同时带领中小学生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参观学习,让中小学生对近距离地接触和感受警务工作和警营文化,感受民警们热情为民的服务情怀,从心灵深处树立起对公安交警的尊敬和对交管工作的支持,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出行、安全出行,以实际行动做文明交通的宣传者、执行者。(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开放时间:周六、周日9:00-11:30,15:30-18:00。需提前2个工作日预约,暂不接受个人预约。

20.组织中小学校学生利用课后服务时间到市生态环境局参观学习实践。参观样品室、水质分析室、大气分析室等实验室,了解监测设备、项目以及运行原理,帮助学生树立生态环境保护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思想,激励孩子们以身作则,积极投身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来,以此更好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

开放时间:周六、周日9:00-11:30,15:30-18:00。需提前2个工作日预约,暂不接受个人预约。

### 五、组织保障

为统筹领导城区中小学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工作,协调市直各部门、各学校之间工作的相关事项,成立临汾市城区“中小学校课后校外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乔飞鸿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白浩钰	市政府督查专员
	牛福生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	樊如荣	市委宣传部二级调研员
	陈晋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张志辉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刘俊明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邢志伟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县级干部
	乔卫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院一楠	市民政局副局长
	马草原	市科技局副局长
	杨红霞	市住建局四级调研员
	卫康忠	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李 雄	市体育局副局长
	杨文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 红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闫济忠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 磊	市气象局副局长
	卫丽丽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张盛茂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薛晓军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石新亭	尧都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牛福生兼任。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课后校外实践活动是一项综合性工作,市中小学校课后校外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责、社会参与、家庭支持的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工作机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课后服务工作有序推进。市教育局要主动作为,积极对接,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尽其责,通力协作,做好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全面指导各

学校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

(二) 强化服务保障。要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在保证按质按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参与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工作。教职工参与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劳务报酬可从课后服务经费中列支。

(三) 落实安全责任。要完善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主动联系相关部门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安全工作制度。同时,落实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机制,为课后校外实践活动提供安全保障。

(四) 强化监督考核。临汾市城区中小学校课后校外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将建立前期规划、中期检查、

年度考核的监管机制,加强对课后校外实践活动的督导、检查和考评,确保活动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进行。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严禁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变相成为集体教学或补课,严禁学校以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名义乱收费。

(五) 做好宣传引导。要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多种方式向社会广泛宣传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的目的、意义、方法、措施和成效,及时总结推广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理解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校外实践活动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课后校外实践活动的方案。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新修订的《临汾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6〕28号)和《临汾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8〕64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立高效应急响应机制,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



作,减少危害后果,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临汾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因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因地震等不可抗力引发的严重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情况,按照《临汾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临汾市地震应急预案》《临汾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相关专项预案执行,本预案作为配合预案执行。

## 2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临汾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指挥部及办公室组成。

#### 2.1.1 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武警临汾支队支队长、政委以及高速交警四支队支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临汾银保监分局、临汾公路分局、临汾军分区、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交警四支队、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临汾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临汾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中交翼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运城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晋中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影响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兼任。(市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2)

#### 2.1.2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主体。

#### 2.1.3 其他

跨省界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救援工作,由省级指挥部指挥,并负责与相邻省份协调;跨设区的市界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市级指挥部指挥,省指挥部予以协调;跨县、区界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 2.2 现场指挥部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如事件影响程度达到应急响应级别,事发地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要协调各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

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和专家组等8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公安部门可先行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开展案(事)件原因调查。(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 3 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公安部门要严格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的购买审批和备案管理。公安交警部门(含高速交警,下同)要加强路面巡查及重点车辆管控,分析研判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要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行驶,消除隐患风险。交通运输部门及高速公路运营管理部门要做好道路巡检维护,健全各类道路安全附属设施,减少路面安全隐患;严格客、货运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押运人员的审核准入门槛,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开展应急培训、宣传,加强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查,避免存在问题的罐式集装箱、汽车罐车等“带病”出厂上路。

### 4 监测和预警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开展监测预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建立地质灾害、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机制,为道路交通安全提供风险等级预警,及时推送相关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民警发现、群众发现、技术发现”为主的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化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实现气象监测预警与公安交管应急处置互通融合,并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群众科学选择出行方式,提前进行车辆分流。

当发生雨、雪、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或道路结冰,

严重影响到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危害重要国省道、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洪水、地面塌陷等险情预计出现或已经出现,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或公路运营单位在工作中发现上述隐患影响通行情况,各成员单位应互通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变化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报送的信息,开展分析研判,确定交通安全预警的发布和解除,加强所涉国、省道等重要路段管控,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路面情况等,先行应急准备并报市指挥部。各级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接报核查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公安或交通运输部门接到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后,应立即指派就近的公安交警或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根据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

#### 5.2 先期处置

公安或交通运输部门在核实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后,应视情立即通知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公安部门立即控制肇事嫌疑人员和车辆,固定现场,收集痕迹物证,开展初步勘察,防止原始证据灭失;公安交警部门设置警戒标识,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事态扩大、二次事故等,严防次生灾害发生。距离事发地最近的收费站要马上启用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物资通行。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迅速调集装备、人员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减少和控制损害后果。突发事件达到响应条件,公安交警部门应立即通过公安机关报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高速公路发生突发事件达到响应条件,高速交警部门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报事发地人

民政府应急部门。未达到响应条件,应按各自职责稳妥处置。

如涉及路面结冰、积雪、团雾、重污染天气、洪水、泥石流、塌方、滑坡、山崩及交通设施出现严重损坏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灾害性天气、自然灾害等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公安交警部门应立即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全力分流疏导,减少路面滞留车辆、人员;交通运营部门协助,立即开展铲雪融冰、清理路面障碍、修复损毁路面、装设信息提示灯等工作,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转运受困群众及救援物资;民政、卫生健康部门应根据实际需求调集发放生活物资,救助和安置受困群众,进行心理干预、医疗护理等工作;气象、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密监测事发地公路沿线天气、空气污染、自然灾害等情况,提供预警信息;其他部门配合实施应急处置。

如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市指挥部指令或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要协调、调动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责成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所载货物的临时存放。如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市场监管部门要协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测认定,提出应急措施和设备处置方案,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查处工作。涉及上述两种交通事故,气象部门要对现场周边风向、风速、雨量等进行气象监测和预报,生态环境部门要赶赴现场对事发地周边进行监测,划定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并发出预警,开展相关先期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积极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短时间内无法确定严重程度的,现场指挥部按初步预判的级别启动响应,后期结合实际变更响应级别、应对措施等。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事发地应急能力时,要及时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援助。

### 5.3 应急响应分级及响应程序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影响严重程度、伤

亡人数和处置需要等,按照国务院及公安部有关规定,市级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4个等级,分别对应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响应条件见附件4)。

####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视情派出相关人员赴现场,指导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并通过视频调度、警用通信等技术手段掌握现场及周边道路通行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赶赴现场,向市指挥部汇报,同时根据需要调派市级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参与工作。

####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派出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由指挥长带队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情况,调派救援、增援队伍力量,开展伤员救治救助、现场勘查等工作,减少或减轻危害后果;做好车辆、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动卫星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等参与救援保障;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及时报送信息,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做好舆情引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启动二级响应。在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和做好应急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落实省指挥部工作组安排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启动一级响应。在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和做好应急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的

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落实国务院工作组指导意见、省指挥部工作组安排部署,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5.4 信息报送

信息报告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已确认的伤亡人数、可能被困人员、涉事车辆、道路通行条件及运输货物等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要注明危险化学品名称、性质、形态、运载量、危害后果,是否发生泄漏、燃烧或者爆炸,可通过电话、传真、应急专用网络等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信息报送。

公安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通知路面巡逻民警赶赴现场处置,迅速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并通报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相关规定,迅速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到信息共享、按职责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接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紧急事项可越级上报。

#### 5.5 舆情管控与信息发布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应启动网络信息监测工作,全面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处置,预防和消除不实信息传播、舆情隐患产生。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发布。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有重要变化应随时发布。涉密事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5.6 涉嫌犯罪排查

事发地公安部门应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在应急处置中及时保护现场,发现、固定、提取现场痕迹、物证,进行现场调查访问、调取监控录像,制作现场

勘查工作记录,启用技侦手段分析研判,严格排查线索,第一时间开展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验和涉嫌犯罪调查工作,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 5.7 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由现场指挥部报告市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各项工作。

### 6 总结评估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预警信息、应急响应、处置情况、应急保障、协同作战等进行总结评估。事发地公安交警部门应形成事故专项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应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应急机制,夯实基础工作,完善应急预案。

### 7 后期处置

#### 7.1 保险理赔和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 7.1.1 保险理赔

临汾银保监分局应组织、督促相关保险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开展事故现场查勘、抢救费和丧葬费垫付、代位求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积极协调其他省市保险监管部门及保险机构对非我市的事故车辆开展垫付、理赔工作。

##### 7.1.2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应通知相关救助基金服务站及保险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协助救助基金服务站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垫付的救助基金。赔偿义务人未根据侵权责任全额偿还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公安交警部门应依法暂时保管有赔偿责任的肇事车辆。

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员5人以上、或伤亡人员达5人以上等社会影响大的道路交通事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时,发生地救助基金服务站应依据《山西省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应急垫付暂行办法》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报告当地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

办公室、市级救助基金服务站、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市级救助基金服务站应按照相关规定迅速完成救助资料的收集工作并报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服务中心审核完成救助基金的垫付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监督医疗机构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全市各救助基金管理人及“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无差别急救绿色通道医院”要规范急救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提高抢救费用垫付速度,主动为交通事故重伤员提供无差别的“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的高效急救诊疗服务。

### 7.2 应急救援资金

根据现场情况调动和使用“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开展的应急救援费用,由现场指挥部与事发地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协商,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予以保障。

### 7.3 司法救助

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力诉讼或者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应按照规定予以救助和帮扶。

## 8 应急保障

### 8.1 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分级负担的基础上,应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相应纳入应急经费予以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各种社会车辆、个人资产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8.2 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加强各项应急物资储备,统筹市级和县级仓储资源。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整合应急资源,加强抢险救援工程、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确保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拨使用,满足应急工作需求。

### 8.3 基础设施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规范道路交通标线标志标识,加强应急避险设施建设,规范和保障隧道内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暂存和卸载备选点,消除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车辆临时存放困难和隐患。

### 8.4 数据共享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联络人制度,及时更新手机、办公、应急电话号码,确保部门间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应急管理类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切实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 8.5 抢险队伍保障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能加强公路运输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车辆事故、路面抢通抢险、紧急医学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为专业救援队伍购买人身意外险。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对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检验和评估,并根据预案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变化,适时组织预案修订。

### 9.2 说明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3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临

政办发〔2016〕28号)和《临汾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8〕6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临汾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流程图  
(见网络版)  
2. 临汾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机构

及职责(见网络版)

3. 临汾市道路交通安全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版)
4. 市级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见网络版)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切实减少水环境污染,确保我市2022年达到国家级节水型城市标准,根据《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晋政发〔2019〕26号)、《山西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山西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关于印发深度节水控水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晋河办〔2022〕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创建节水型城市的意义

临汾是全国缺水严重的城市之一,水资源总量15.2亿立方米,占全省的12.3%,人均占有水资源量343立方米,为全国人均水平的17%,低于国际公认的人均1000立方米严重缺水界限,属于极度缺水地区。城市水资源短缺已成为制约我市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创建节水型城市,开展节

约用水,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才能用有限的水资源最大限度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突出新发展理念对城市节水的引领作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面、系统加强城市节水工作,深入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实现节水优先、统筹谋划,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 三、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要求,2022年底前达到国家级节水型城市标准。

## 四、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根据《山西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及《山西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规定,按照基本条件、基础管理指标、技术考核指标3项25条标准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考核范围除指标第16—19项、25项为城市建成区外,其余均为市中心城区。

### (一) 基本条件

1. 法规制度健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晋政发〔2019〕26号)、《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尽快制定出台《临汾市建设海绵城市技术导则》等政策性文件,充分发挥政府相关部门和节水管理机构职能作用,加大节水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实施力度,健全完善节水制度,普及节水常识,加强依法行政,对用水单位实行节奖超罚,对居民用户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努力提高全民节水意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城市节水机构健全。尽快健全理顺节水管理体制机构,定员定编,明确职责;同时加强培训,努力

提高管理人员的职业和科技水平;依法对用水单位进行规范化的节水检查、指导和管理;有效组织节水科技研究,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城市管理局)

3. 建立城市节水统计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节水指标体系,完善统计报表制度,建立一套由供水单位、相关职能部门自上而下的节水统计月、季、年报制度,使节水统计报表制度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 建立节水投入制度。建立节水专项财政投入制度。专款专用于节水科研、节水宣传、节水奖励、节水技术改造和节水技术推广、再生水利用、雨水回收设施建设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全面开展创建活动。广泛开展节水宣传,利用全国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有利契机,开展定期及日常节水宣传活动,不断普及节水常识,切实增强全民水资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努力提高市民参与节水实践的主动性、积极性。通过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校园、小区等相关创建评比工作,加大对用水单位节水工作监督管理力度,促进用水单位及时进行节水技术改造,积极采用节水新工艺、新技术,推进城市节水工作深入开展。(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二) 基础管理指标

6. 城市节水规划。根据《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尽快编制临汾市城市供水与节水专项十四五规划,将非常规水资源(再生水、雨水)利用内容纳入规划,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为我市今后节水工作的发展指明方向。(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7. 海绵城市建设。编制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在城市建设规划及管理各个环节落实海绵城市理念,合理制定排水分区,建设城市排水分区系统发展模式,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大力发展城市安全可靠的防涝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根据考核标准要求,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0.5\%$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 $\geq 1\%$ 。城市节水资金投入是指政府和社会资金对节水宣传、节水奖励、节水科研、节水器具、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产品推广、非常规水资源(再生水、雨水等)利用设施建设,以及公共节水设施建设与改造(不含城市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等的投入总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加强我市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工作,对工业企业和非居民用水单位全部实行计划管理,按时下达计划用水指标,定期考核,超计划用水部分实行累进加价收费制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 自备水管理。对城市地下水实行有效管理,实行取水许可制度;严格自备水管理,自备水计划用水率不低于90%;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关停率达100%。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各类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1. 节水“三同时”管理。尽快出台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的文件。我市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包含节水措施篇章,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2. 用水价格管理。对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单位及个人,严格实行征收水资源税和污水处理费制度,污水处理费的征收要达到补偿运行成本目的。认真落实和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再生水价格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三) 技术考核指标

13.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GDP)取水量(单位:立方米/万元),不包括第一产业。采用最近两年的数据,低于全国平均值的40%或年降低率 $\geq 5\%$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 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我市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制定供水管网漏损控制计划,通过实施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老旧管网改造等措施控制管网漏损。(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10\%$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7. 节水型单位覆盖率。节水型单位覆盖率 $\geq$



10%。(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8.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单位:升/(人·日))。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不高于《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2002)的指标。(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9. 节水型器具普及。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定期开展用水器具检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80%以上,市场抽检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器具占比100%;公共建筑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鼓励居民家庭淘汰和更换非节水型器具。(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 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特种行业用水计量收费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单位:立方米/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采用最近两年的数据,低于全国平均值的50%或年降低率 $\geq 5\%$ 。(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2.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采用最近一年的数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3\%$ (不含电厂)。(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3. 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采用最近两年的数据。用水量不大于国家发布的GB/T 18916定额系列标准或省级部门制定的地方定额。(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4.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15\%$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发展

改革委、市住建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5. 城市水环境质量。城市水环境质量达标率为100%,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无黑臭水体,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尧都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创建责任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创建工作,根据市创建工作的统一要求部署和各自工作职责,建立创建工作机制,落实具体办事机构,确定专人负责,制定各项指标达标的详细方案,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顺利完成。

(二)加强统筹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市城市管理局作为创建节水型城市的牵头单位,要高度负责,全面谋划,认真研究创建工作的指标要求,统筹掌握创建工作的各项数据资料,积极与省级主管部门对接,督促相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及时消除我市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各相关责任单位要提高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落实工作措施,加强协作配合,及时报送相关资料数据,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要积极谋划,主动作为,不得推诿扯皮,影响创建工作整体进度。

(三)加强宣传普及,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对创建节水型城市的重要现实意义和长远战略意义的宣传,普及节水常识,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努力营造人人自觉节水,人人监督节水的良好社会氛围。特别是要加强新闻舆论监督,大力宣传节水先进经验和典型事例,对违章用水现象予以曝光。

各用水行业主管部门和供水企业、用水大户要带头遵守节水规定,积极做好节水宣传工作,努力做创建节水型城市的先行者和排头兵。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 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12月24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116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处置天然气(煤层气)供应突发事件,有效化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对全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统筹兼顾,突出民生;居安思危、防控结合;快速反应、措施到位;公开透明,正

确引导。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临汾市行政区域内因上游限气、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供气中断或供气量不足造成采暖期天然气供需失衡,供气量、供气压力无法满足下游天然气市场用户基本需求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

市人民政府成立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和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人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临汾公路分局、市新闻中心、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采气管理区、中国石化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山西新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煤层气利用吉州有限责任公司、临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永和县昆仑管道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临汾有限公司、山西万盛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翼城县晋能燃气有限公司、华新集团在临下属企业等相关单位组成。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市指挥部成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制定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专项应急预案;预案涉及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结合职责

分工,编制与本预案配套的具体工作预案。

### 2.2 市指挥部职责

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迎峰度冬期间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的各项工作;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制订保供应急处置方案、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保供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及时向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保供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接收、传达和执行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提出保供应急处置建议;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按照市指挥部部署和权威信息,组织市新闻中心、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开展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保供新闻报道,组织市委网信办做好保供应急期间舆情监测和管控,积极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上游气源供应,多渠道筹措气源,增强气源保供能力;合理制定天然气价格,确保天然气价格稳定;负责煤电油气运应急综合协调,督促煤电油气运综合协调成员单位做好保供应急期间 LNG 的调运。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负责统筹制定全市工业企业“压非保民”方案,指导各县(市、区)科学确定工业企业减停供次序;组织协调有供气条件的焦化企业在环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满负荷生产,加大焦炉煤气管输供应量或通过焦炉煤气制天然气(LNG)补充气源。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预警或供需信息,参与协调天然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煤层气抽采企业加大煤层气产量。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收集汇总城市燃气供需信

息,督促各县(市、区)制定城燃供气“压非保民”预案,指导全市城市燃气、集中供热等行业工作,做好城镇燃气企业运营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省里组织油气输送管道(城镇燃气及农村“气代煤”管道除外)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负责依法组织油气输送管道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财政局:负责保供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督。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制作发布天气预报和极端天气预警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负责做好燃气行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殊设备的安全监管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情况事发地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维护。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做好保供时的交通保障工作,保障保供车辆和物资运输时的道路畅通。

市商务局:负责指导协调重点电器大卖场(超市)在极端天气下有关供热电器的市场供应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根据应急保供工作需要,协调保供应急物资运输车辆,保障车辆快速通行。

市民政局:负责极端天气下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组织全市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做好清洁煤炭的生产与供应。

临汾公路分局:负责及时开通保供应急通道,确保道路畅通。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采气管理区、中石油华北油田、中国石化临汾煤层气分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煤层气抽采企业要在优化开采方案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加大抽采力度,力争迎峰度冬期间增产增供;按照“就地利用,余气外

输”的原则,将开采的煤层气资源纳入我市保供方案,最大限度提高煤层气属地利用量。

中国石油西气东输管道公司、华新集团及下属分公司、华新集团临汾管理处、中油中泰煤层气利用吉州有限责任公司、临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永和县昆仑管道销售有限公司等管输企业要严格落实供气合同,不得随意减供,同时做好管道安全生产和保护工作。

华新集团及下属分公司、华新集团临汾管理处、山西万盛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汾市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洪洞华润恒富燃气有限公司、霍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燃气企业要引导公众提高节约用气意识,配合当地政府有效化解可能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益通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丰百能源有限公司等储气调峰企业要做好应急储气相关工作。

各企业要处理好经营与履行社会责任的关系,负责辖区内迎峰度冬期间天然气供应及资源协调工作,及时告知我市天然气气源供应总体情况,当遇特殊情况和气源紧张时紧急调拨补充气源。

### 3 风险防控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对迎峰度冬保供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迎峰度冬保供制度,建立完善本级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责任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 4 监测与预警

#### 4.1 信息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信息进行接收、处置和统计分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统计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各有关企业负责对本企业供气区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供气紧张的情况进

行上报。

#### 4.2 预警级别和发布

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预警(红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特别严重,预计全市供需缺口超过2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超过4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威胁。

二级预警(橙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严重,预计全市供需缺口达10%~2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30%~4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三级预警(黄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较为严重,预计全市供需缺口达5%~1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20%~3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四级预警(蓝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一般紧张,预计全市供需缺口达3%~5%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10%~20%。

市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供气短缺情况时,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指挥部负责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全市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发布预警公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按照本级预案向本行政区域发布预警公告。

#### 4.3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发布预警公告后,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综合处置措施;市发展

改革委组织调配全市天然气(煤成气)气源;市工信局(市国资委)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政府按照减停供次序协调供气企业落实工业“压非保民”措施;市城市管理局,华新燃气集团、临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及上游供气企业科学调配管道天然气,在保障居民用气的前提下把停气范围和停气损失降到最低。

(3)应急准备。相关保供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保供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保供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保障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按照本级预案组织实施预警行动。

#### 4.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供气紧张态势已经缓和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5 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送

发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事件的县(市、区)天然气(煤层气)应急保供主管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6小时内将事件报告同级政府和上一级天然气(煤层气)应急保供主管部门,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应在6小时内报市指挥部和省指挥部办公室。报送事件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资源供需现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5.2 分级响应

市指挥部根据迎峰度冬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到低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4个等级。应急处置工作流程见附件2。

### 5.2.1 I级应急响应

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超过2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超过40%为I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执行以下措施:调配使用全市保供应急储备资源;指导各有关县(市、区)按照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车用的顺序限(停)气;协调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汾管理处、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汾管理处、临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煤层气利用吉州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新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紧急调配管道天然气;采取加大煤层气上输管网量、使用清洁煤替代等综合紧急措施缓解供气紧张情况。

### 5.2.2 II级应急响应

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10%~2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30%~40%为II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组织实施,执行以下措施:调配使用部分保供LNG应急储备资源;指导各有关县(市、区)按照保供顺序对工业、商业用户限(停)气;协调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汾管理处、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汾管理处、临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煤层气利用吉州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新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合理调配管道天然气;采取其他综合紧急措施缓解或消除供气紧张情况。

### 5.2.3 III级应急响应

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5%~10%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20%~30%为III级应急响应,由相关县(市、区)政府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确认并批准后,报市指挥部,同时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级预案组织实施。市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组织专家咨询,向相关县(市、区)提出意见,协调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临汾管理处、山西燃气产业集

团有限公司、山西国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临汾管理处、临汾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煤层气利用吉州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新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西南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合理调配管道天然气,通知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 5.2.4 IV级应急响应

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3%~5%或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10%~20%为IV级应急响应,由相关县(市、区)政府上报市级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经核实确认并批准后,报市指挥部,同时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级预案组织实施。市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市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市、区)提出意见,通知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 5.3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依据情况变化,结合天然气供需实际情况调整响应级别。

### 5.4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应当准确客观、及时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 5.5 应急结束

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当供气紧张态势得到有效控制,涉事地区群众生活和采暖能源得到有效保障,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经市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III级、IV级应急响应,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确认和核准后,并上报至市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各成员单位保供应急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

### 6.2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保供应

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确保保供应急资源调度及时有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保供应急储备制度,确定储备布局和储备总量,做好资源和装备储备。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供气企业和燃气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按照生产条件和有关要求,储备必要的保供应急资源和物资。

### 6.3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保障的保供应急储备资源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保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会同供气企业、燃气企业三方共同承担。各供气企业应当做好保供应急处置的资金准备。保供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经费,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专家库和资料库,为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为应急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交通、水文等信息支撑。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管理与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保供应急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本预案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 7.2 责任追究

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措施实施期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员要忠于职守、履行职责。由于部门之间推诿扯皮、行动不力、工作失误,或瞒报、迟报、谎报事实真相;由于相关企业未严格执行指挥部统

一调配计划等,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有不服从调遣、延误处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1)本预案所称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是指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冬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保障工作。

(2)本预案所称“压非保民”,是指保供应急情况下压非民生用气,保民生用气。

(3)本预案所称LNG是指液化天然气(煤层气)。

(4)本预案中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8.2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报省发展改革委和市政府备案。

### 8.3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4日原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17〕116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见网络版)  
2.临汾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见网络版)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临汾市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我市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争先崛起,强化组织领导,紧密协同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临汾市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指导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在我市推进实施;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议我市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重大问题、协调重大政策、制定重大规划计划、安排重大项目;加强与中部省、市密切对接,谋划推动重大合作项目和重要合作事项,推动我市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争先崛起。

### 二、组成人员

组长:李云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希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 云 副市长

张璐萍 副市长

胡晓刚 副市长

乔飞鸿 副市长

成 员:李 竞 市委组织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石 莹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王 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张瑜庆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牛福生 市教育局局长

王小华 市科技局局长

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张少华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赵 华 市民政局局长

陈东楷 市司法局局长

冯小宁 市财政局局长

黄海华 市人社局局长

孔令杰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刘玉平 市住建局局长

马 健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樊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伟民 市水利局局长  
李睿煜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白岗峰 市商务局局长  
李青萍 市文旅局局长  
董凤妮 市卫健委主任  
范春雷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东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武耀忠 市统计局局长  
张宁红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邵惠俊 市金融办主任  
刘鹏 市能源局局长  
李永升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解高民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高旭升 人行临汾市中心支行行长  
郝新敏 临汾海关关长  
任俊杰 尧都区区长  
尹明星 侯马市市长  
张可新 霍州市代市长  
孙惠生 曲沃县县长  
杨海林 翼城县代县长  
杜斌 襄汾县代县长

王向辉 洪洞县代县长  
刘泳 古县代县长  
卢正中 安泽县代县长  
王兴 浮山县县长  
牛永福 吉县代县长  
李永芳 乡宁县代县长  
王志华 大宁县代县长  
梁少杰 隰县县长  
杨景宁 永和县县长  
薛向阳 蒲县代县长  
霍俊波 汾西县县长  
白建成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张瑜庆(兼)。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将市区住宅物业管理市级有关权限 下放至尧都区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2〕35号

尧都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明确物业管理职责,提升市区住宅物业管理水平,加强城市基层社会治理,市政府决定将市区住宅物业管理市级有关权限下放至尧都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下放清单

####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5项)

1.受理市区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申请,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等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查验,向市级维修资金管理部门申请列支。

2.市区物业服务市场监管的事务性工作,进行市区物业服务企业日常管理监督,规范物业企业经营行为,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企业失信惩戒制度,对严重违法违规、情节恶劣的物业企业和直接责任人,依法清出市场。

3.市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评定、物业服务质量评价、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和物业服务信息公示公布工作。

4.市区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以及前期物业服务等级备案审核,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公布服务清单、明确物业服务内容。

5.市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合同和物业项目负责人备案工作。

6.市区住宅小区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7.市区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相关备案。

8.建立市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资格管理制度、物业项目负责人备案制度。

9.对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情况进行监督和考评。

10.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11.对市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业务指导和监管,组织物业服务行业重大问题的调研,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

12.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的义务、应当公示的信息、应该禁止的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13.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14.处理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

15.建立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联席会议制度。

####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项)

16.市区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备案等级对应具体服务收费标准及其他收费标准的承诺公示,并在官方网站公示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收费承诺书》。

## 二、下放工作要求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将市直相关部门承担的市区住宅物业管理有关权限下放至尧都区。

(二)对于下放的16项管理权限,市直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同尧都区做好职能衔接、工作衔接,自本通知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权限下放申请、工作交接等工作。

(三)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 and 保障性住房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制定的具体工作仍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归集管理职能,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使。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做好指导工作,确保物业管理权限下放到位。

(四)尧都区政府负责督促区直相关部门及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稳妥做好相关职能、业务的承接工作。

(五)仍保留有物业管理职能的市直相关部门要

积极配合尧都区政府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工作需求,认真履职,主动作为,优化流程,形成合力。

(六)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尧都区物业管理工作的行业指导、动态监管和工作考核,推动形成以尧都区政府为主、市直相关部门配合的物业管理新格局。

(七)在物业管理有关权限下放期间,已受理的各项业务仍由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完成,同时做好下放权限的平稳过渡工作,确保物业管理业务职能的有效衔接。

(八)尧都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在物业管理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 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临汾市人民政府西楼)

电 话:(0357)2091150